

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官桥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泉南税官桥通〔2025〕687号

福建省南安市立丰微晶石材发展有限公司：91350583766196625M

事由：责令提供纳税担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四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未按《泉南税官桥通〔2025〕466号》的通知缴纳税费，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担保；如你（单位）无法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又无法提供纳税担保且准备出境的，将按规定的程序函请公安机关办理边控手续，阻止法定代表人出境。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通过当面、邮寄或者电子税务局等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或者以口头方式，向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